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543號

原　　告　王芳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國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學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間，結識在醫院照顧住院父親之原告，即向原告自稱係專長紫微命理師之黃大仙，並以原告命格很適合學習命理而遊說原告繳納新臺幣360,000元學習命理課程，原告聽從被告所言於繳納100,000元（下稱系爭學費）與被告，陸陸續續上了4個月課程後，發現課程僅係為原告解析命盤而非學習命理，認課程不適合原告且似遭詐欺之感，因而向被告表達解除契約及返還已繳納之系爭學費，被告於LINE對話中亦表示同意解除契約並返還系爭學費與原告，詎被告嗣後竟封鎖原告並拒絕返還系爭學費，履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爰依契約解除後回復原狀、不當得利及給付不能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:

原告向被告學習命理時，表示因經濟困難而僅繳100,000元

並陸續上課，嗣原告表示要解除契約及返還系爭學費，惟被告表示已學了4個月而無法退款，至LINE對話內容並非兩造合意解除契約，然被告願返還系爭學費3成以為和解等語置辯。並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於113年2月間，繳納系爭學費向被告學習命理課程，於4個月後向被告表達解除契約及返還系爭學費，被告於LINE對話中亦表示同意解除契約並返還系爭學費等事實，業據提出LINE對話紀錄(見本院卷第29-33頁)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。本件兩造有爭執者為，被告於LINE對話中表示同意解除契約並返還系爭學費之真意為何？兩造是否已合意解除契約？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學費，有無理由？

㈠、按契約之「合意解除」係契約行為，即以第二次契約解除第一次契約；而「法定解除」係由一方當事人，行使解除權，使契約自始歸於消滅，為單獨行為，其發生效力與否，端視有無法定解除原因之存在，既無待他方當事人之承諾，更不因他方當事人之不反對而成為合意解除，二者性質並不相同。又契約出於雙方當事人合意為解除時，不論有無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，其契約已全部或一部履行者，除經約定應依民法關於契約解除之規定外，並不當然適用民法第259條之規定。二者之法律效果亦互異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、經查，原告向被告表達解除契約及返還已繳納之系爭學費後，被告於LINE對話中回覆稱「「我是不得已才退費給你，而且全額」、「因為你善良，我才退費給你」、「放心睡，金晚會匯給你」、「對收到（匯款）就結束了」、「能全額退費，就很好了，要知足了」，被告表示願意返還系爭學費，就結束了，顯見兩造係合意解除命理課程之契約甚明，被告抗辯於LINE對話中表示解除契約及返還系爭學費並非合意解除云云，與上開LINE對話紀錄所示不符，且被告於LINE

對話紀錄中係再三表示要返還系爭學費，及一切結束了，依文字之文義解釋，兩造已合意解除契約，應無違經驗法則，被告所為抗辯難認有據。

㈢、次查，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示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合意解除契約並不當然適用民法第259條之規定，本件兩造合意解除契約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而本件契約已一部履行，兩造於合意解除契約時，同時約定返還系爭學費，並非約定僅返還系爭學費之部分，自應認為兩造約定合意解不契約後，關於回復原狀部分，適用民法第259條第1、2款規定，應可認定。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系爭學費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返還學費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0月15日補充送達被告，然被告迄未給付，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6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之約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係依契約解除後之回復原狀請求權、不當得利、

給付不能之規定，請求法院擇一為其有利之判決，其依契約解除後之回復原狀請求權所為之請求，既有理由，其餘所為之請求，即無庸再行審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